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 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17 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严先发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329,156,6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142%，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9,084,064 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 63.800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72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57,460,9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401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

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

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099,7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40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56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静、沈宇凯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